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29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宋慧明

被告 王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肆仟捌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肆仟捌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借據暨約定書第15條均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、2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

（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）可考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幼幼小站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11日邀同被告宋慧明、王書明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、約定書各2份，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4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11年9月29日止，嗣經兩造於111年7月28日合意將上開2筆借款到期日展延113年9月29日，利息依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分別加碼年利率3.71%及2.21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分別為年息5.3%及3.8%），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每期應繳付本息訂於每月29日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如有任何一期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幼幼小站公司自112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並於112年10月27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依兩造間約定書第5條第1、2款之約定，幼幼小站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宋慧明、王書明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即應與幼幼小站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送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票據交換所112年10月27日公告拒絕往來戶—本行往來客戶明細表、借據暨約定書2份、增補借據2份、臺幣放款繳息明細表4份、簡易資料查詢單4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（見本院卷

第11至49頁)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林修平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(新臺幣／民國)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計息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81萬2,209元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%	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86萬2,619元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%	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